

浅谈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云南人民出版社

POB

目 录

第一讲 必须重视和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1)
第一节	流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1)
一、	流通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环节.....	(1)
二、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特点和作用.....	(7)
第二节	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是我国当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	(11)
第三节	重视和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必须解决好的几个认识问题.....	(16)
第四节	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25)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流通过程中的商品交换关系.....	(30)
第二节	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	(33)
一、	国营企业之间商品交换的特点和方式.....	(33)
二、	计划调拨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	(38)
一、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38)

二、社会主义商业的基本形式.....	(45)
第四节 我国现阶段的农村集市贸易.....	(50)
一、农村集市贸易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51)
二、农村集市贸易的性质和作用.....	(53)
第五节 多种商品流通形式与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56)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对外贸易.....	(64)
一、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必要性.....	(64)
二、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性质和特点.....	(66)
三、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必须正确处理 的几个关系.....	(69)
第三讲 正确认识和运用商品流通领域中的客观经济规律.....	(74)
第一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的客观经济规律.....	(74)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在商品 流通领域中的作用.....	(74)
二、商品流通领域中还存在着特殊的经济规律	(79)
第二节 关于商品供求平衡规律.....	(81)
一、什么是商品供求平衡规律.....	(82)
二、社会主义市场的商品供求关系及其性质.....	(85)
三、运用商品供求平衡规律组织好商品供求 平衡.....	(91)
第三节 关于等价交换规律.....	(94)

一、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在商品流通中的客观要求	(94)
二、自觉运用等价交换规律调节商品流通	(99)
第四节 关于商品自愿让渡规律	(103)
一、商品自愿让渡的客观必然性	(103)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自愿让渡规律	(105)
三、运用商品自愿让渡规律做好商品流通工作	(110)
第五节 关于商品竞争规律	(113)
一、商品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	(113)
二、社会主义商品竞争的特点和作用	(116)
三、运用商品竞争规律搞活商品流通	(121)
第六节 关于商品流通时间节约规律	(123)
一、节约商品流通时间是劳动时间节约规律在商品流通中的客观要求	(123)
二、运用商品流通时间节约规律组织好商品流通	(128)
后记	(134)

第一讲 必须重视和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环节。充分认识和发挥流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对于流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在理论上认识得不清，在实践中做得很差”，其结果不仅严重地阻碍了生产的发展，而且也给人民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人民日报》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的社论指出，“在尝够了苦头之后，人们开始认识到，不认清社会主义流通的重要作用，国计民生就会蒙受巨大的不幸”。因而，“对流通的作用，必须引起全党的重视，不仅从事商业服务业的人要重视，搞生产的人也要重视，全社会的人都要重视。”

第一节 流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流通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环节

流通，是同社会分工、生产社会化相联系的概念。人类社会自从有了社会分工以后，随着社会分工而日益发展起来

的社会化生产过程，使得交换越来越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并且使生产和交换成为两种不同的社会职能。而流通则是“从总体上看的交换”^①，换句话说，每天都在进行着的亿万次的交换活动，构成一个社会的流通过程。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它表现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

为什么说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呢？要了解这个问题，还得从什么是再生产，以及流通同社会再生产的其它诸环节之间的关系谈起。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东西。”^②人们为了生存，就必须获得衣、食、住、行、用等所需的物质资料，就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来从事生产，以解决物质生活问题。生产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生产，它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们为了继续生存下去，必须不断地获得所需要的物质资料，从而也就不能停止生产。把社会生产当作一个连续的、不断更新的过程来观察，它也就是一个再生产过程。

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它们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共同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生产，是人们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利用生产工具改变自然物质以适合自己需要的过程。生产创造出可供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物质对象。一定的生产决定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范围和方式。所以，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是起点，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页。

具有决定性的因素。没有生产，就没有分配、交换和消费。

任何社会的生产，都不是为生产而生产，都不能不和消费相联系。消费就是人们使用物质资料来满足自己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社会产品转入了消费领域，社会再生产过程才能结束，并重新开始。

然而，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产品生产出来以后，不是直接进入消费，而要经过一定的分配和交换，才能达到消费者手里。因此，社会再生产过程还包括分配和交换两个环节。

分配是指对于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分配。在任何社会制度下，社会产品从生产到最终消费，一般都要经过复杂的分配和再分配。社会生产出来的产品，不能全部用作个人消费，必须扣除已消耗的生产资料部分；必须留出积累基金部分，用以扩大再生产；也还必须留出公共消费基金部分，用以满足社会集体消费需要。社会产品只有在按不同用途经过复杂的分配与再分配之后才进入消费。因此，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紧接着生产的一个环节。

社会产品在进入消费领域以前，不仅要经过分配，还要经过交换，从把它们当作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最终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的人手里。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交换“是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① 它一端联系着生产和分配，另一端联系着消费。生产和交换是两个不同的环节，具有不同的职能，它们各自受一些不同因素的影响，也各有自己的特殊规律。但是，它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

并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关的。生产决定交换，交换反作用于生产，这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和交换的辩证关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① 在生产和交换的这种相互关系中，生产处于主导地位，起决定作用。生产对交换的决定作用表现在：（一）生产的社会分工是交换的条件之一。由于生产的社会分工，每一生产者生产的单一性和需要的多样性之间形成了矛盾，这就使得各个生产者之间必须彼此互相交换产品。并且社会分工越发展，交换越频繁。（二）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一定的交换方式。马克思指出，“私的交换以私的生产为前提”。^② 例如，资本主义的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主义的交换过程既是剩余价值生产的前提，又是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

（三）生产的发展水平和结构决定交换的深度和广度。因为，交换，就其物质内容来说，是劳动产品的交换。所以交换的基础是生产。生产发展的水平越高，规模越大，提供的产品数量和品种越多，交换的范围也就越扩大；交换形式、交换机构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可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交换的对象、形式和社会性质都取决于一定的生产。这是生产与交换相互关系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交换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中介地位，决定了它对生产不是一个单纯的消极被动的因素。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它要素。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

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①这就是说，在研究生产与交换的关系时，不仅要看到生产对交换的决定作用，而且要看到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以及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的决定作用。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交换作为媒介要素，不仅与生产相联系，而且也与分配、消费有密切联系。分配确定社会产品的不同用途及其比例，制约社会的消费需求，从而它会影响交换过程中的产品种类和数量。交换则把各类产品转移到消费者手里，最终地实现分配，并把生产和消费联结起来。此外，交换对分配的影响还在于：在交换中，产品价格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会影响交换双方的收益，一方的收益增加，另一方的收益就会减少，因而引起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总之，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缺一不可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创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仆役，被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②由此可见，这四个环节中，缺少哪一个，社会再生产都无法进行；各个环节相互之间不协调，社会再生产必然受影响。而单就交换本身而言，它作为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媒介要素，使生产、分配和消费最终实现。在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它好比人体的血液循环系统。一旦血液停止循环，再生产过程就会遭到破坏。而且，从长远来看，随着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1页。

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交换便愈益发展。进而生产、分配和消费对交换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大。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也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环节。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还有必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都需要经过流通过程重新从实物形式上加以补偿；生产中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也需要经过流通过程，在价值形式上得到实现。只有这样，再生产过程才能连续不断地进行。因此，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过程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不仅如此，同其它社会形态相比，流通对于社会主义再生产具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我们知道，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别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表现在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还是私有制，劳动者是主人还是被剥削的奴隶；另一重要表现是计划经济还是盲目竞争的自发性经济，而计划性或自发性则主要反映在流通领域中。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或自发性并不表现在每个企业内部的生产过程中。相反，在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生产都是按照资本家的意志，有计划地进行的。只是企业之间的相互联系，即在流通领域中的交换活动是盲目的、自发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则主要表现在整个社会经济的计划化程度；而计划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还在于如何调节好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关系。这些基本上都是流通领域中的问题。所以，充分重视社会主义流通的作用，科学地组织商品流通，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二、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特点和作用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同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有着根本不同的特点。

首先，资本主义商品流通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的，其目的是为了榨取和实现剩余价值，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其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其次，资本主义商品流通是在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支配下进行的。它必然伴随着周期性的商业危机和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总的说来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的，有可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采取适当的形式和合理的组织，不断改善经营管理，节约流通费用，促进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

再次，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是无所不包的，不仅劳动力成为商品，甚至连名誉、良心也成为买卖的对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已不是商品，土地、河流、矿藏、森林、铁路等已成为公共财产，不再是商品。许多重要的生产资料由国家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有计划地调拨，不允许自由买卖。因而，与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相比，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范围已经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前面讲过，流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生产和消费的中间媒介地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对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是社会主义生产顺利进行的重

要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物质基础。生产发展了，交换所需要的产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才有保证。但是，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反过来又影响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首先，商品流通是实现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生产资料，必须经过流通（即在市场上出卖商品和购买生产资料）来保证价值形式的实现和补偿，保证实物形式的替换；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劳动力，也只有在获得工资之后，经过市场把货币换成消费资料，从而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这样，社会主义的简单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其次，商品流通也是实现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群众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为社会提供的剩余产品，只有经过流通过程才能转化为货币，以企业利润和税金的形式构成国家或企业的积累基金。同时，以货币形式存在的积累基金，又要通过流通过程，转化为追加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只有这样，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才能得到实现。这种情况，我们在具体工作中是到处可见的。例如，一个工厂，需要从流通领域取得某种设备或原辅材料，当流通领域不能提供的时候，生产就无法进行。某一种原料供应不足时，生产量就受到了限制。某一种原材料的提供不能及时，生产势必因而推迟。又如，某一种产品卖不出去，因而停止了购销时，生产也就无法进行。某一种产品的销售扩大，生产就能因而增长，等等。由此可见，流通的这一作用是不可否认的。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

生产决定交换，生产的发展规模和结构决定了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但是，流通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也起着反作用。马克思在论述这个问题时指出：“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①其具体表现在：其一，流通的发达，促进着社会生产分工的发展和社会生产的专业化。当生产表现出自给自足的倾向，即“大而全”、“小而全”的时候，对流通的依赖比较小，但这是和生产的现代化不相适应的。现代化的社会生产，是向分工的专业化和广泛协作发展的。一个产品，往往需要流通领域从远近各地提供若干配件。这样，交换越频繁，生产对流通的依赖性也越强，流通的促进作用也越显得重要。所以，流通的发达，是工农业生产现代化的一个必要条件；其二，流通的范围和渠道的扩大，促进着商品生产的扩大。例如，开放了集市贸易的渠道，许多地方集市贸易提供的蔬菜，已在蔬菜供应总量中占有较大比重，蔬菜面积并未增加，而蔬菜供应紧张的局面却大大缓和了。又如，交易中心、城市中心、情报中心、贸易中心、广告、信托等等这些形式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又能促进生产的社会化。具有信息快、联系宽、交易广、费用省、资金多等优点，充分利用这些组织形式对于加快四化建设是很有意义的；其三，流通的发展能够不断推动生产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商品在流通中，就象上考场，它能对各种商品起着检验，评比的作用，因为这里不存在任何超经济的强制。用户和消费者购买商品，既要从使用价值上考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又要从价格上反复合计，然后择优而购。那些价廉物美的商品自然被选中，而那些质次价高的必遭冷遇。因此，商品流通能促使企业振奋精神，你追我赶，千方百计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搞好产品的升级换代。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实现。

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决定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还不可能进行社会产品的直接分配，而必须借助于商品流通，才能按国家计划把生产资料分配到各个生产部门和企业，按每个劳动者应得的份额把生活消费品分给个人。这样，社会总产品在积累和消费领域按比例的分配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才能得到实现。此外，通过交换，如利用价格杠杆，还可以对国民收入进行一定的再分配。可见，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或交换，对社会主义分配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劳动人民的消费需求。

消费需求能不能得到满足，最根本的要取决于生产能不能迅速发展。但是，流通对消费也能起积极的作用。一方面，社会产品必须通过流通领域，才能最终进入消费。流通为消费提供对象，使消费得以完成。它是满足劳动人民的消费需求所必不可少的手段和途径。另一方面，流通部门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既经常接触到生产单位，又广泛地联系广大群众，能够比较敏锐地发觉生产与消费的不协调，及时地向领导机关和计划部门反映，协助生产部门改进生产，增加产品的供应，提高商品的质量，使消费得到满足。

另外，流通部门还可以推广代用品和有计划地调整价格，影响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使生产与消费的矛盾得到缓和或解决。

第二节 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商品 流通是我国当前的一项十 分紧迫的战略任务

前面讲过，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生产与流通是密不可分的、互为条件的，生产决定流通，流通也影响并反作用于生产。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产品数量的增加并进入流通领域的产品数量在不断增加，这就要求流通规模也要相应的扩大，使流通与生产、消费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那么，什么叫流通规模呢？所谓流通规模，就是整个流通领域所占用的劳动量，用经济学的话来说，就是整个社会用在流通中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按实际工作的话说，就是人力、物力和财力。用在流通中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包括交通运输、通讯等部门的人力和设备；在商业部门除人力以外，还有商业网点，以及商业网点中的各种技术设施、仓储设备等等。总之，所有和商品流通有关的经济部门，所有为把商品由生产过程转到消费者手中所耗费的人力和物力的总和就构成了流通规模。由此我们可以说，整个社会用在流通领域里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必须同生产发展，同人民消费水平提高相适应，即它们之间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如果这个比例关系失调了，那么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会缓慢起来。

应该说，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在商品流通方面作了大量的努力，并且取得的成绩也是显著的。但是也要看到，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忽视商品流通的思想，因而没能把流通规模同生产、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提到计划工作的议事日程上来，致使流通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严重地阻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们先从流通规模与生产规模之间的比例关系来看。

马克思在论述商品经营资本时指出：“生产规模越扩展，产业资本的商业活动，从而，为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而需要的劳动及其他流通费用也就越增加。虽然决不是按比例增加。”^①这就是说，商业劳动的量，取决于已经生产出来的、待实现的价值量。或者说，以商品量为转移。因此，我们在安排流通的规模时，必须考虑如下一些因素：（一）生产的规模和发展的速度。（二）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商品率的高低，以及由生产规模和商品率决定的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量。（三）产品结构的变化。因为同量金额的不同产品（不同档次的产品和不同类别的产品例如手表和煤）占用的劳动是大不相同的。（四）生产单位的规模，地区分布和产品投入市场的时间、地点的集中程度。（五）不同的购销形式（包销、选购或自销）和不同的流通渠道的影响，等等。只有把这些因素综合起来进行考察，并在这个基础上来确定流通规模，才能做到流通规模同生产规模相适应。

然而，过去我们却没有这样做。例如：多年来从事商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34页。

劳动的人员不仅没有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数量增长而相应地增加，相反还出现了相对下降的趋势。一九五七年全国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人员占当时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是百分之一点四，一九七八年仅占百分之一。一九五七年商业部门系统的零售、饮食、服务业职工总人数占城镇（县城以上）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三点五七，一九八〇年仅占百分之二点三四。一九五七年以来，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每年递增百分之五点五，而商业人员每年递增还不到百分之一，其中有些年份是绝对下降的。由于商业人员少，销货额迅速增大，加上其它原因，服务质量显著下降。

又如，商业部门仓库不足，仓储设备落后。三十年来，国家给商业系统的基建投资只占商业部门上缴利润的百分之三点四。全国社会商品流转额一九七八年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三倍多；而对商业部门的基建投资只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仓库面积只增加一点三倍。商业系统的基建投资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也有下降趋势：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占百分之一点五八，一九七八年仅占百分之零点四六。由于基建资金不足，不仅现代化的仓储设备（如恒温、冷藏等）建设很少，而且商业仓库面积同商品储存量相比还在相对下降。一九五七年每万元商品占有仓库面积十四平方米，到一九七八年降为七点七平方米。现在，商业系统有大约百分之四十的商品在露天存放，有些产地收购的肉、蛋、水产、水果、中药材等因无处存放，不仅影响收购，影响生产发展，而且每年造成上亿元的巨额损失。^①

^①转引自高涤陈：《克服轻视商品流通的思想》，载1980年6月23日《人民日报》。